

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規例
(第 541C 章)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規例》(「《規例》」)第 2(2)、2(3)、2(5)、3(3)、3(4)、5(4)、5(5)及 6(3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的委任

就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(包括提名期均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 10 個地方選區、28 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)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，任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：
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，
鮑進龍資深大律師，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，
陳世傑大律師，
馬嘉駿大律師，
周昭雯大律師，
羅頌明大律師，
呂世杰大律師，
黎逸軒大律師及
雷天恩大律師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將在下列期間執行《規例》第 3(1)條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表格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 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有關上文第 III(a) 段提及的指明表格，可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期間內的任何日子(公眾假期除外)，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各區民政事務處，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，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(<http://www.reo.gov.hk>)下載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